

「李鎮源教授醫學研究青年學者獎」實施辦法

(93.10.27 九十三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94.04.27 九十四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

(98.09.07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

(101.04.17 一〇一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國內生物醫學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其水準，特設此獎。
- 二、申請資格：國內學者年齡未滿四十歲（申請當年12月31日前未滿4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內在國際性期刊發表生物醫學相關之原著論文，該論文為在國內完成且未接受其他單位獎助者。申請人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 三、每年遴選一名，獎金10萬元，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底發文起至七月底截止，並於當年臺灣醫學會年會時頒獎。
- 四、由財團法人李鎮源教授學術基金會聘請領域相關之委員進行初審，並由董事會複審決定當選。